

## 28 真實情節

晚上差不多九點鐘的時候，他離開大廈。外面天色已經黑了好些時候，行人稀少。他等了一下讓幾輛汽車過去，然後跨過街道到了他那部老爺車停車的地方。

開始他並沒有注意到那兩位年輕女子，直到她們開口說話為止。

「先生。」其中一位打招呼。

他的視線越過老爺車的車頂望過去，開口說話的是一位二十歲左右的金髮女子，身高在一米六左右；在她身後的是一位消瘦的黑人女子，年齡和前一位差不多，只是個子比她高一些。兩個人都穿著褪色的牛仔褲，白色的上衣。

「有什麼事嗎？」他問，手在車門把上停頓了一下。

「你能搭載我們一程嗎？」

「你們要去哪兒？」他問。

「聖路易斯。」金髮女子回答。

他打算在回家途中，去一下聖路易斯旁邊的超市。她們的目的地離他走的路只有幾條街。

「當然可以，請上車。」

他上車，伸手打開了另一旁的車門。兩人相互謙讓誰坐到前座，最後兩人都擠到前座。金髮女子居中，她的雙肩看上去非常光滑，左手肘上刺有一隻小小的蝴蝶。

這個世界變得真快，他記得十七歲那年，當他手臂上刺了一個花紋回家時，父母見此是大呼小叫；而現在，女孩子紋身都見怪不怪了。

他發動汽車開上馬路。經過兩條寬闊的街道後，車駛進一條偏僻的小馬路，在那兒開車他放鬆了許多。他剛要拐彎進入一條黑暗的隧道時，金髮女子突然喊道：「停車！」

他剎住車靠在路邊。金髮女子正抓著一把獵刀，刀尖離他的喉嚨大半尺。

「把錢交出來。」她壓低了聲音，聲音有點緊張。

他一時手足無措，他做夢也沒想到自己會是人家搶劫的對象，其他人可能，但不會是他。

「如果我沒有錢，我還能活著離開這車子嗎？」他問，「告訴你，我剛從那下流的地方出來，你們倆不也剛從那兒出來嗎？」

那兩個女子互換了一下眼色。「你怎麼知道？」黑人女子問。

「那可是最早消除種族隔離的地方，」他說，「除了監獄，哪兒還會不分種族、白人與黑人相互信任呢？這是你們第一次出來試試運氣，對不對？」

「你怎麼會那樣想？」金髮女子問。

「因為你們不知道自己在幹什麼。」他說，有點自信。

「對這種事你又懂什麼？」黑人女子帶有疑惑不耐煩的表情。

「什麼都知道，內行得很。」他說著臉轉向金髮女子，「就拿你持刀的方式來說吧，它離我的喉嚨大半尺，你應該用力頂住我的喉嚨或者是我的腰部，並且你們應坐在車的後座，這樣下手時不容易被發現。」

金髮女子仍舉著刀。「有道理。」

「當然有道理，」他有點得意，「還有兩個問題。」

「是嗎，說來聽聽。」黑人女子語氣緩和了不少。

「你們倆的衣著不恰當。」「你是什麼意思？」金髮女子問。

「你們的衣服太薄，顏色太淺。如果你們必須用刀的話，必須離得非常近才行，這樣容易沾一身血。你們若非用刀不可，萬一碰到對方愚蠢的行為，衣服的顏色暗些容易掩飾血跡。」

「還有呢，」黑人女子問，「你不是說有兩個問題嗎？」

「是的，另一問題是，你們要的是錢，而不是來找人聊天。你們應盡可能地把錢拿到手而不應和對方廢話太多。你們只要刀一頂住對方就告訴他，廢話少說，否則讓他白刀子進去紅刀子出來，讓他交出所有值錢的東西，否則如何如何。只要你們做得好，他就會嚇得不敢吭聲，不敢磨蹭，不敢做一些不該做的事。」

這時黑人女子已經打開車門下車，金髮女子也隨著滑了下去，並且把刀收進了皮包裹。

「你們準備幹什麼？」他問。

「換衣服。」金髮女子說。

他點點頭，隨之勸誡道：「年輕人，正兒八經做事賺錢，少惹事生非。」

「你也一樣，別再隨便讓人搭便車。」金髮女子回敬了一句。

金髮女子一關上車門，他開車一溜煙地跑了。

照原先計劃，在超市買完東西後開車回家，當他進家門時，情不自禁地吹起了口哨。

他妻子從廚房裏高聲問道：「你聽起來心情不錯，你的小說寫得怎麼樣了？」

「我把最頭疼的一部分寫完了。」他回答。

妻子從廚房裏出來，遞給他一杯酒。「是不是半途搶劫的那一章？那一章你總覺得不太符合現實。」

他抿了一口酒，笑著說：「現在我認為夠合乎現實了；實際上，我可以肯定合乎現實。」

------(完)